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83671_122_ATTACHMENT1.odt、
376735100E1110083671_122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保局辦理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5日府環永字第1110250610號函暨本局111年3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10020440號函諒達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致影響學校申請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之進行及相關成果，特修訂旨揭辦理方式，並新增推薦指標及加分項目。

三、修訂辦理方式（含審查方式）及新增推薦指標加分項目，如下說明：

（一）修訂辦理方式（含審查方式）：

1、環境教育成果資料上傳期限：修訂截止日至111年12月1日前完成及刪除「各執行統計成效以學年度計算」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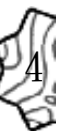
2、複評審查方式：修正由環保局聘請委員進行審查。

教導處 111/09/06 13:27



1110005454

有附件



(二)新增推薦指標加分項目：

1、指標內容：環境教育活動推展（20分）。

2、分項指標：配合市府政策推廣源頭減量。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結合校慶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或其他校園活動，設置二手市集等相關攤位。（10分）

(2)上述活動結合指標項次4，申請宣講團到校進行源頭減量推廣。（10分）

四、主要獎勵對象；桃園市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校與教職員。

五、凡國中小學校自評分數達70分以上，即可推薦或自薦參加評比，本計畫將遴選出國中小各1名特優獎（共2名）、各9名優等獎（共18名）、各20名甲等獎（共40名），另頒發獎金特優3萬元、優等1萬5千元、甲等5千元，如獲選特優獎，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可獲得嘉獎一次；幼兒園所報名參與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遊園活動進行評比，可獲得獎狀一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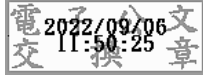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另本府環保局補助學校至環境教育場所約1,000場次、環境教育宣導團1,150場次，總場次達2,100場以上暨公私立幼兒園好康等補助活動，期望讓環教種子老師深入校園，學童走出校園，進行戶外學習，體驗桃園在地一切的美好，並落實環保為地球共盡心力。

七、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tydepeeew.com.tw/>)/學校團體申請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